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-7864
聯絡人：黃于真
電 話：(02)7736-7860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00059028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防部原函暨附件、本部具體事蹟自評表(團體獎高級中等學校)、本部具體事蹟自評表(團體獎國民中小學)、本部具體事蹟自評表(個人獎)
(0059028AA0C_ATTCH5.pdf、0059028AA0C_ATTCH6.odt、0059028AA0C_ATTCH7.odt、0059028AA0C_ATTCH13.odt)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有關「110年全
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」事宜，並依說明事
項於110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薦報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防部110年4月26日國政文心字第110009006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要點本部配合辦理評選作業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各為薦報單位（無需由縣市政府教育局、處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薦報），每1薦報單位以薦報團體獎及個人獎各1單位（人）為限。

(二)軍訓教官（含借調或任職於全國直轄市、縣【市】政府之軍職人員），110年均由本部薦報。

(三)薦報具體事蹟區間：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紙本資料

以200頁為上限。

三、請各單位依組別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備文報送本部（10050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5樓，黃于真專員收）辦理（上開自評表word檔另公告於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頁/資料下載區（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News.aspx?n=F0866217F17BDF5F&sms=2B7F1AE4AC63A181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）：

（一）團體獎：薦報表（需簽名章）紙本1份、「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（團體獎）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（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小學）」紙本一式5份、光碟1片（含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以檔案夾分門別類）。

（二）個人獎：薦報表（需簽名章）紙本1份、「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（個人獎）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」紙本一式5份、光碟1片（含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以檔案夾分門別類）。

四、本部評選小組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人員進行簡報。

五、隨文檢附國防部原函暨附件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含附件)

